

專案質詢

9-2-1-016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國發會預測二〇一八年台灣將正式成為高齡社會，屆時六十五歲以上人口將超過總人口的百分之十四，到二〇六一年的台灣六十五歲以上高齡人口占百分之四十一。要求行政院應有效落實長照 2.0 規劃，並提前研議公布結合居家安寧、在宅醫療等服務，提出五至十年長期規劃，針對如何有效溝通及籌措長照 2.0 財源來逐步健全長照，滿足人民需求，達成充實偏鄉長照資源，擴大照顧服務對象，落實優化照顧服務，以回應民眾期待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發會預測二〇一八年台灣將正式成為高齡社會，屆時六十五歲以上人口將超過總人口的百分之十四，到二〇六一年的台灣六十五歲以上高齡人口占百分之四十一。其實，一九九三年起，台灣就已步入高齡化社會現象，針對台灣進入高齡化社會，舊時時代雖有以實驗性質推出長照計畫，但被認為成效不佳，在新政府中已被束之高閣，過往實驗十年成果歸零，在可預見的未來，走在路上高齡人士將比兒童的人還多。
- 二、若比照日本歷史發展，日本比台灣更早邁入老齡社會，日本時至今日針對完善的配套計畫仍無法提供；而台灣人口老化速度高居世界第一，比日本快一點六倍，民國九十五年，我們還有七點二名青壯年照顧一名老人，現在一〇五年，五點六名青壯年照顧一名老人，到民國一一五年將是三點二名青壯年照顧一名老人，未來台灣的青壯年會越來越辛苦，所以提供完善的老年照護問題，已是一件刻不容緩的國安問題。
- 三、政府選前提出迥異於國民黨版的長照計畫政策，廣獲迴響獲得百分之六十五選民支持，新政府版長照 2.0 計畫也已推出，將在全台設置二五二九處巷弄長照站，並在四年內長照服務對象也將增四類，包括五十歲以上失智症患者、五十五至六十四歲失能平地原住民、四十九歲以下失能身障者、六十五歲以上衰弱老人，服務人數預計由現行五十一萬一〇〇〇

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人增為七十三萬八〇〇〇人，涵蓋率從現行三點五成增到五成以上，配合擴大長照服務能量，勞動部外籍看護工外展服務將再大幅放寬適用對象，從原本只適用聘僱外勞資格、卻未進用外勞家庭，擴大到只要符合長照十年計畫的失能家庭，都可申請外籍看護工外展服務。

- 四、新版「長照十年計畫 2·0」將長照的服務網絡，採用「三級設計」，從鄉鎮到村里各設置不同規模與功能的據點，分別是 A 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、B 級複合型日間服務中心、C 級巷弄長照站，並預計在民國一〇六年花費二〇八億元投入長照服務，比舊政府時代多投入四倍政府預算，衛福部自估一〇六年需長照與需預防人口共計七十三點八萬人，但以目前預算等於平均每人每天只能分得七十七元長照費用，這麼低的預算，如何提供有品質服務也令人質疑。
- 五、在「長照十年計畫 2·0」的座談會中，與會人士也一直質疑政府是否有足夠財源挹注於長照，特別是新政府要不要採加稅救長照，按照現行不加稅又何來穩定財源發展長照體系，可目前政府左支右絀想要多面討好以致仍舉棋不定。
- 六、現在已是完全執政時期，中央與地方政府百分之八十五完全執政，就要完全負責，如何有效落實長照 2·0 規劃，並提前研議公布結合居家安寧、在宅醫療等服務，提出五至十年長期規劃，針對如何有效溝通及籌措長照 2·0 財源來逐步健全長照，滿足人民需求，政府都應馬上行動，達成充實偏鄉長照資源，擴大照顧服務對象，落實優化照顧服務，以回應民眾期待。